

日本國會法案摘介

日本國有鐵路清算事業團債務負擔能稍減少之下，在平成二年緊急實施特別處置之有關法律（1990.6.22法45號）

昭和62年初國鐵之債務有25.5兆日圓，但隨著利息增加，到1990年初，預估總共達27兆日圓以上。目前打算清理之土地，因地價對策方面尚有問題，這方面進展有限；而旅客運輸及貨運方面之股票正在檢討中，如此下去，債務全累積日增月累。若依土地賣出所得，在平成二年約有一兆日圓收入，且下年度預備擴大土地處理，客運及貨運方面經營良好，預估股票方面會有好的結果。建議將國鐵所持有帝都高速度交通營業團體之股票權全數賣出，並在一般會計項下扣除，且延期償還政府無利息貸款5年。

促進終身教育策施體制等相關法律（1990.6.29法71號）

在國際化、資訊化、高齡化等大變局的今日世界，為確保日本能邁向二十一世紀，且有獨創性之社會條件，在國民多樣化、高度化學習之需要下，有必要維持終身教育制度之興盛與建全。因而制定此法律，希望由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共同來努力。其措施有如下幾點：(一)有關資訊之蒐集、整理、提供；(二)民眾需要、學習成果之評價、調查研究進行等；(三)依地區特色創造新的學習方法；(四)指導者及輔導者的進修；(五)依地方之不同，其學校教育、社會教育

與文化方面相關團體之相互合作、會商與連繫，以促進彼此間之了解與默契；(六)振興地方終身教育之基本構想，在文部大臣及通商產業大臣之認可下，方便民間事業資金調度；(七)文部省應設置「生涯學習審議會」，並經由內閣之承認後由文部大臣任命，執行有關之事項與調查。

火雞處理行業之規制及其檢查之法律（1990.6.29，法70號）

由於國民在食的生活上呈現多樣化，對健康狀況也相當關心，火雞肉之消費量大幅增加。但因火雞之疾病頗多，為防止食後中毒與疾病之發生，有必要設立火雞肉的檢查制度。依此法律，火雞肉處理廠設置之標準需受都道府縣主管機關之核准，經處理過之火雞肉，需再受都道府縣之管轄人員檢查。另工廠處理火雞肉之能力，也需由主管機關核定，不能超過設備標準規定下之火雞數量，輸入許可證也要有安全證明。

市民農園整備促進法（1990.6.22，法44號）

市民農園之需要，是因為都市民眾為教育兒童，年老者的消遣，栽培花果蔬菜以勞動其體力並確保新鮮農作物之獲得等因素，近年來更在面積及數量上大幅增加。市民農園，在農業政策與都市政策上均有其重大意義，因此農機具放置設施、休息設施

等均要妥當規畫。都道府縣之主管認為市民農園之規畫整備有其需要時，應訂其整備基本方針，市町村亦可比照辦理。民眾可向上述機關申請，有關農地的售出及轉用，適用於農地法特別項內執行；市民農園設施則依都市計畫法之特別項內執行。

特定通信、放送開發事業實施圓滿化法（1990.6.19，法35號）

隨著社會經濟情報化之進展，產業活動與國民生活之各種領域，高度且多樣的情報需求相當殷盛。為使地方與都市都享有同樣機會，並促進地方之繁榮與發展，而制定本法案。有關資金之調撥需要，而必需發行公司債及債務保證、資金借貸時，經日本郵政大臣之認可後，可得到超過一般商業法規定額定以上之資金與便利。此法規包含著開發新技術、放送業務及地方通信發展業務等。

郵政儲金利息委託寄民間海外援助事業之有關法律（1990.6.29，法72號）

郵局普通儲金戶可將其儲在郵局之本金利息或已存之利息尚未加入本金者，委託郵局轉贈給民間海外援助團體。郵政大臣負有將此利息妥為保存、監督使用及使儲金主隨時終止此項贈與之權利。在未撥付給海外援助團體使用前，寄贈金仍保留在郵局且可繼續生息直至撥用之日止。此項贈與之對象，由郵政大臣依規定向需求之民間團體徵募招攬。此法律施行期間，自公佈日起九個月內，政令發佈規定日止開始實施。

工業所有權相關手續等特別條例法（1990.6.13法30號）

近幾年，尖端工業技術領域方面其技術水準有頗大的進展，工業所有權之申請案件增加，其內容非常精密化及複雜化，使得在專利許可及審查處理時之期限更為耗時，常招致外來之批評。申請人亦缺乏登記所有權相關之情報資料可利用。因此，申請手續之方便及加強相關資訊之利用等是本法案之目的。

天皇陛下登位紀念金幣發行相關法律（1990.6.13法29號）

日本新天皇即位紀念，預定發行十萬圓金幣與五百圓紀念白銅貨幣，但因日本現行貨幣與通貨發行等相關法律規定不得超過面額壹萬圓，因此修正昭和62年法律第42號第五條第二項，使發行十萬圓之貨幣有法律之許可。

臨時行政改革促進審議會設置法（1990.7.3法75號）

行政改革是政府施政上之重要政策之一。日本政府當局，基於臨時行政調查會與前二次所設置之臨時行政改革促進會之建議，而調整了若干對行政有重大影響之措施。在社會輿論之建議下，實有必要再設立第三次行政改革促進審議會，因而提此法案。依此法案，聘請九位對行政改革方面有傑出研究者，並經過參眾兩院同意後，由首相任命之。此法案通過三年後即廢止。

國會議員秘書薪俸相關法律（1990.6.27法49號）

日本國會議員秘書之薪俸，自昭和三十二年規定後，迄1990年才修正通過。依此法律，國會議員秘書最多兩位，分屬不同之待遇，並依年資、年齡之不同而分成十二

等敘薪。另外有關該秘書之任職期間，因國會改組或死亡等事項，或轉任其他當選之議員助理，其秘書年資亦可連接。本法亦規定秘書之退休、死亡、撫恤、退職等給付辦法。